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老字第111033751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1年2月7日南市社老字第1110190255號函「陳易農君、陳易梵君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規定，追償返還陳崇光君110年10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安置費用，新臺幣5萬1,628元整」1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2月7日南市社老字第1110190255號函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陳易農君、陳易梵君。
- 四、前開文書業經一次投遞於111年2月9日遭退回，該文書暫存本局老人福利科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(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，電話06-2991111轉8085)

局長陳榮枝

1911年

1912年

1913年